



泳於水質口口管 病毒沒皮條

業者有責任提供乾淨水域 民衆也應學會以目測方式先行檢視水質

記者 彭宗弘／報導

炎夏，正是各種病菌孳生的高峰期，屬於高傳染區的游泳池及海水浴場也正是營業的旺季，民眾前往游泳、消暑而暴露在水質不標準的水域裡，難以避免可怕的病菌傳染，監測單位和業主對水質高標準的品管，將是遠離病菌最重要的關鍵。

提供民眾合乎標準的水質，以及替消費者健康把關，業主們建立完整的水質、環境消毒衛生管理制度，勢在必行，也絲毫不得馬虎，監測單位確實負起督導重任，全面性替消費者嚴格進行水質品管，如此炎炎夏天裡，消費者才會有一個放心、安心的親水空間。

去年，足以致命的腸病毒大流行，國內一片風聲鶴唳，接觸感染時存在的威脅，延續一整個夏季。腸病毒夏天流行高峰期，剛好正是游泳池營業旺季，泳客們談腸病毒色變，幾乎可說「禁足」的情形下，同時也讓游泳池業者叫苦連天，家長們緊緊看住小孩，甚至連大人本身，對前往泳池消暑都敬謝不敏，縱使業者在水質及媒體雙管齊下，拚命放話強力「消毒」，但去年仍是寫下國內游泳池業最蕭條的一季。

游泳池水質最高標準。提供泳池殺菌、消毒用藥的廠商曾提出「人魚共池」的最高境界，其實稍微誇張口號背後，最主要的涵義就是，用藥殺菌、消毒游泳池池水，有一定的用藥量，避免過高或過低傷及泳客健康，也就是藉著必要的科技方式，在密閉的空間裡，用過濾系統及藥品營造出最佳、無色、無味的乾淨池水，人和魚都可安全、安心的優游。

「人魚共池」境界須靠科技助力
根據台灣省營業衛生管理規則第三二五七三號令修正相關規定第十條第四款，浴池水質除水溫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澄清度應能明晰看到最深的池底。(二)無臭、無味。(三)酸鹼(pH)值應保持六點五至八·〇。(四)在攝氏三十七度，經過廿四小時培養後，一般細菌菌數每一公撮不得超過五百個，並不得含有大腸桿菌。

另外，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游泳池及涉水池之水質標準，在使用時應符合下列規定現象。(一)池壁、池底及走道不得有苔藻孳生積物。(二)池底及溢流溝中不得有明顯浮沫。(三)水面上不得有明顯的浮沫。(四)無臭、無味。(五)澄清度應以泳客在



最深處水底能明晰看到為準。(六)酸鹼(pH)值應保持在六·五至八·〇。(七)自由有效氯量在採用氯氣消毒時，應保持百萬分之〇·四至〇·六，採用氯氣消毒時，應保持百萬分之〇·五至一·〇，並應指定專人負責經常檢驗，作成詳細紀錄，以供衛生機關查核，如採用其他消毒方法，應先報經縣市政府核准。(八)一般細菌菌數在攝氏二十七度經廿四小時培養後，一般細菌菌數每一公撮水中不得超過五百個，大腸桿菌(MPN)每一百公撮水中以十公撮培養者，應少於二·二，以五〇及一百公撮培養者，應少於一·〇。

水質變化大須不定期持續檢測

其實，政府相關管理單位早就制訂法規，民眾們也可依照上述規定，以目測方式，先行檢視水質是否標準。每年夏季游泳池業開放前，衛生及消防相關單位也都雷厲風行針對轄區內泳池進行檢測，但是池水的水質變化和用藥量多少、過濾系統運作、氣候、泳客多少等等都有著密切、直接的互動關係，並非當下監測合格就可擁有永久的最佳評比，因此所謂不定期、不定時的監測(如：環保署和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合作，今年夏天將不定期針對國內十一處開放海水浴場進行水質監測，並於每一隔周休二日前的周五，在網路上公布監測結果)，也才能真正落實水質品管，提供民眾們一個真正的乾淨水域游泳、戲水。

↑池水清澈見底、水面沒有浮沫、池邊溢水溝乾淨，這樣的水質才是合乎標準。

圖／林口體育學院提供